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43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1份
(1080043297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輔導夥伴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07年9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70076024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為培訓本市教師專業發展之輔導夥伴並充實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人才，以協助及輔導學校有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相關事務。
- 三、本計畫以辦理2.5天為原則，每一課程議題以3小時進行規劃，新接受培訓之輔導夥伴為全部必修，回流之輔導夥伴第1項必修，第2至5項至少選修3門。議題順序如下：
 - (一)教師專業發展的制度與政策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運作
 - (三)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設計簡介

教務處 108/05/22 08:41



1080003809

有附件



(四)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規劃與實施

(五)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四、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本市中小學教師及校長，且具本市新舊制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教師。

(二)研習時間：108年7月8日（星期一）至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及108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計2.5日。

(三)研習地點：本市西門國小西門樓二樓圖書室。

(四)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s.tyc.edu.tw/cnetd>）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登錄。

五、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本研習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上午8點3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三)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教專中心助理江小姐（聯絡電話：03-3342351分機29）。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